

证券代码：688662

证券简称：富信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6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刘淑华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刘淑华女士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工作，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能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或禁入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本次财务总监的提名及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5日

附件：

公司拟聘任财务总监基本情况

刘淑华女士：中国国籍，1986年10月出生，研究生毕业于新西兰梅西大学，金融专业。2012年5月至今就职于富信科技，历任财务部审核经理、经营管理部经营主管、审计部副部长、证券法务部副部长，具有多年财务相关工作经验。

刘淑华女士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富坤先生之女，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5,1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285%。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